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505號

原告 台灣琦麗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嘉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捷興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59,6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月君